

登記之後，才可以執業。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怕語意不清楚，我們可以把柯委員版本第三條第一項改為「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取得會計師資格，領有會計師證書者，得充任會計師」。

羅委員世雄：如果把第五條和第十二條拿來對照，會發現如果只看行政院版本的話，會發生混淆，大家會誤以為只要經過考試及格就可以當會計師，照費委員的說法，柯委員的版本比較好，如果改成「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者，得充任會計師」，所謂「取得會計師資格者」就是指符合第十二條規定者，這樣改就可以完整呈現會計師資格取得之程序。

費委員鴻泰：考試及格之後，還要經過兩年實習，才能領有證書，而柯委員版本第三條如果照羅委員剛才建議的方式來改，就可以變得很清楚。

主席：第五條第一項照柯委員淑敏等提案第三條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者，得充任會計師」，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條修正通過。

繼續討論第六條。

吳局長當傑：第六條規定不得充任會計師之消極條件，其中第四款是參考余政道委員的意見而納入行政院版本，主管機關會委請相關專科醫生來認定其確實不能執行業務，才符合消極條件。

羅委員世雄：這裡就產生一個疑慮：主管機關到底是誰？以目前國內的實務來看，大型事務所都是專門幫上市公司做相關的專業服務，小型事務所則是幫中小企業服務，如果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發生精神疾病，而主管機關是金管會，金管會不會有機會發現會計師有精神疾病，就沒有辦法委請精神科醫生來認定，要不要在條文中加上「業務主管機關」或「事件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要保留下來？依照條文內容，必須是主管機關主動發現，主動請精神科醫生來認定，但是要由誰來發動？

主席：如果主管機關是金管會的話，有會計師發生問題，會有人檢舉，不然主管機關不會知道，有人檢舉，主管機關就要請相關的醫療鑑定人員去處理，所以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本條規定，如果各項問題原因消滅以後，會計師仍得請領會計師證書，其實，會計師證書與可以執行會計師業務的資格是不同的兩件事，會計師證書是只要通過考試就可以拿到，不因為其生病與否而決定要給還是不給，所以，這部分的文字必須再作修正。

費委員鴻泰：針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行政院版本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者，不得充任會計師，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滿三年，不在此限。柯委員淑敏等提案前文則是：「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兩相對照，後者比較明確，因為若有會計師因為打人，依傷害罪被判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就無法再充任會計師，而傷害罪與會計師的業務並無關聯，如果因此而喪失會計師的資格，有無失之過苛？值得我們考慮，所以，本席認為柯委員等提案的第一款規定較為妥當。

丁委員守中：關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原來行政院版本規定：「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

」者，不得充任會計師；至於柯委員淑敏等提案則是：「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準此內容，對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顯然已將其限定為會計師在業務上的犯罪行為，但本席以為，如果會計師非因業務行為而犯了詐欺、背信、侵占及偽造文書等罪刑，也不適合再擔任會計師一職，所以，對本款若決定採柯委員等提案條文，本席主張應修改為：「曾因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

羅委員世雄：照主席的說法，我建議第六條第二項最後一句：「請領會計師證書。」應修正為：「充任會計師。」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之後由費鴻泰委員代本席繼續主持會議。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現在繼續開會。由於江委員昭儀有事，因此委請本席來為大家服務。現在繼續討論第六條，方才吳當傑局長表示，如果將「因業務上」等字拿掉，法務部會有意見，是否如此？

吳局長當傑：方才同仁提醒我，如果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的話，可能「洗錢」的金融犯罪放不上去，但洗錢又是滿嚴重的……

丁委員守中：如果要包括相關的金融犯罪，則你們要怎麼列？因為我們總認為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是屬於共通的，當然如果你要加入金融犯罪也可以；可是你說「因業務上」的話，我認為又將它限縮了，所以不要加上「因業務上」等字。

胡主任委員勝正：我同意這樣的文字，但是否讓法務部回去後再做檢視，看看如何將「洗錢」等文字加進去？

鄭委員運鵬：這是法律用語，所以希望你們能夠列舉清楚。

主席：法務部認為這樣概括的可能不夠完整，所以請你說明如何規定才能完整；否則丁委員說的很有道理，因為若不因業務上而犯這些罪就不會在此限，所以如果把「因業務上」這幾個字拿掉，其實可以規範得更多。

彭參事坤業：這點我沒有反對，因為現在這裡只有規定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等，所以以後能夠除名會計師的就只有這些罪名，但其實應該還有一些罪……

丁委員守中：還有哪些？

彭參事坤業：例如洗錢防制法的規範，而證券交易法裡面應該也會有一些規範。

主席：按照行政院的本，規範的太寬了，例如規定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換言之，若是打架或開車造成過失殺人，通通都包括在內；但其實與業務無關。因此行政院的本規定的太多了。所以丁委員說的比較好，其實如果只要有這樣的行為就不應該從事這個工作。法務部如果擔心現在只有列舉詐欺、背信、侵占與偽造文書四項，我們就誠如主委說的，這條先保留，再會法務部的意見。

第六條就引用柯淑敏委員版本的第五條，而將之改為第六條；而關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

文字部分，請法務部提供意見後，下次再討論。

吳局長當傑：我這裡有些文字先提出來供委員參考，就是：「曾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等犯罪行為」，不知可不可以？

主席：這樣好像滿好的。

丁委員守中：洗錢不是業務上的嗎？

鄭委員運鵬：我覺得不一定，那有可能是兩回事。

丁委員守中：詐欺、背信是指人格上的完整……

主席：如果通通要列的很細，似乎也很難；而本席並非學法政的，所以不知道如何讓文字更完整，但方才聽吳局長說的意見，感覺至少比現在的文字要有進步。

鄭委員運鵬：我認為前面列舉的部分與後面的「因業務上」是兩回事，後面是否因業務上都沒有疑義；但前面既然是列舉的，就用列舉好了，因為有可能是因業務上，也有可能是「個資法」透露他人的訊息，就看你們認不認為需要列在前面、或者放在後面「因業務上」的部分？否則如果業務上造成的性侵害，我看會計師公會可能也不會認可，所以我認為後面是後面、前面是前面，而前面還是需要帶回去再討論一下，而讓正面表列可以再清楚一點。

彭參事坤業：前面是屬於不名譽的犯罪，後面則是屬於業務上的犯罪。

鄭委員運鵬：對！這是兩種不同的情況，所以還是請你們花一點時間再討論。

丁委員守中：還是請你們再去討論一下。

主席：我們就請彭參事再做一些文字上的考量。

還有第一項第四款，各位是引用柯委員的版本還是行政院的版本？我個人覺得行政院的版本比較好。

鄭委員運鵬：第四款有關精神疾病的部分，是否請你們說明一下？

吳局長當傑：第四款是指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如果有人檢舉有發生這種情況，則主管機關可以委請相關專科醫師出具證明。

鄭委員運鵬：精神科醫師有辦法認定他不能執行會計師業務嗎？因為會計師具有一些專業，醫師如何判斷他不能執行會計師的職務？除非是法院宣布禁治產或褫奪公權或者是沒有行為能力，否則他敢限定說不能執行會計師業務？精神科醫師似乎沒有辦法做這樣的判斷，你們有沒有跟精神科醫師請教過這方面的專業問題？

吳局長當傑：當時這個條款是參考余政道委員的條文，因為當時他有許多的建議，所以我們也沒有請教過專業醫師，我們只是考慮余政道委員的版本有經過行政院的充分討論，而認為應該是可行的，因此我們希望將來專科醫師對於真的有精神異常而不適合做這些業務者，可以幫忙出具證明。

鄭委員運鵬：精神科醫師如何判定他是不好的？我認為沒有人可以這樣做，那是法院才能宣告的事項，如果法院沒有做這樣的宣告，精神科醫師敢這樣做嗎？因為若一旦被宣告不能做某項職務，則在其他職業方面也幾乎都行不通，所以有必要在這裡特別對精神病做這樣的處分嗎？

丁委員守中：那麼就規定「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主席：那樣則給衛生署太大的權利了。

鄭委員運鵬：不然就給金管會。

主席：按照行政院版本是給金管會，但是他必須委請相關單位鑑定，所以還是要由專業來鑑定。

丁委員守中：我們不必去考慮少數的特例，我覺得還是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黃委員義交：行政院的版本是可以制衡，方才主席怕會授權太大，因為那樣等於是空白授權；而方才鄭委員講的也有道理，因為工作權非常重大，有受到憲法的保障，如果要剝奪工作權而認為他不適任會計師，他可以去法院抗告你剝奪他的工作權，所以這點大家都要很慎重；但這是具有制衡的，因此我並不擔心，我認為行政院版本寬鬆適中比較好。

鄭委員運鵬：如果是這樣，那我認為余政道委員的版本比較好，但是你們還要再去做一些修正。

吳局長當傑：余委員的版本就是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不一樣，余政道的版本是由金管會認定；柯淑敏的版本是由衛生署認定；本席認為行政院的版本比較好，就是你們要委請專科醫師來認定。不過我對這方面完全不專業，我只不過是將我的直覺講出來。

黃委員義交：我認為一定要有適當的規範，而且要制衡、不要過於專斷，還要確保工作權，所以我覺得行政院的版本最適中，就是由金管會委請專科醫師認定，被認定的對象若因被剝奪工作權而有異議，可以到法院去提起訴訟。

鄭委員運鵬：如果金管會不敢認定，你認為精神科醫師敢認定嗎？因為以後被告的對象是他，而且本來就是行政機關希望對這職業有所規範，所以以管理者的角度來看，行政機關才應該是被告，而不該推給精神科醫師。

黃委員義交：我擔心如果授權過大會造成濫權，現在吳局長與主委都很英明，不會濫權；但萬一換一個荒淫無道的局長，則會計師有可能動輒得咎而被認為精神異常不能執行業務，而他若是去提出訴訟，恐怕會曠日廢時而影響其工作權，所以我認為有必要制衡，也就是說你們不可以專斷的做決定，而應該交給專科醫師去認定。

鄭委員運鵬：那麼就以行政院的版本為主，就是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託相關專科醫師諮詢，由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也就是說，還是要你們認定才對！精神醫師可能會告訴你他有哪些能力失常或缺乏，但是由你認定那會不會影響會計師業務的執行，而不能讓剝奪人家權利的主體變成是專科醫師，所以應該由你們認定才對。

黃委員義交：那麼就規定要兩個專科醫師。

鄭委員運鵬：那樣也可以，甚至你若以精神科醫師為主，還可以請他們的公會出面認定。

黃委員義交：我可以接受由你們認定，但是一定要把專科醫師納進來，而且不能只由一個專科醫師認定，因為工作權太重要了，它受到憲法的保障。

主席：我們非常尊重兩位委員的意見，請會計師公會斟酌一下文字上的調整，使工作權及其他投資人都能獲得保障。

針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請證期局把文字修正之後，下次再作討論。

鄭委員運鵬：應該先釐清認定的機關。